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899號

原告 吳政育  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  
被告 林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補充判決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15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1,000元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新臺幣15元自補充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；未終結者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並宣示判決，宣示判決主文欄第二項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就原告申請被告戶籍謄本到院所支出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於核定訴訟費用時生漏未予判決之情形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檢附前開規費單據聲請為補充判決，於法難謂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判決主文欄第二項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劉企萍